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建構都市發展藍圖，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在具體施政作為上，以國土計畫建立臺南市各區的發展定位，以都市計畫規劃都市土地的發展藍圖，以都市設計規範都市建設的品質，以都市更新復甦都市機能，以城鄉風貌與社區空間營造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以土地使用管制維護都市品質，此外，更以都市計畫資訊的提供，協助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在都市計畫指導下逐步完成，並引導都市發展朝向永續都市方向邁進。

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思維持續推動臺南市都市發展，將本市定位為「文化首都」、「觀光樂園」、「科技新城」與「低碳城市」之永續城市，並配合本府實踐五大施政願景及「臺南標竿計畫」之城鄉新興力，將「做得更好、過得更好」化為實際作為，由市府團隊合作共同打造臺南成為一個具有在地特色又有國際競爭力之宜居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區域發展規劃及審議：（業務成果面向）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之指導，擬定國土計畫，擘劃區域治理，並均衡區域發展，預計 110 年度公告實施臺南市國土計畫，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引導空間有次序發展，並預計於 110 年公告實施。
- （二）健全並推動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業務，預計召開 2 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並依照案件進度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二、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業務成果面向）

- （一）推動都委會審議業務，預計召開 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並配合各都市計畫案進度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二）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1. 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後壁、山上、新化、下營、麻豆、仁德、南鯤鯓、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柳營、東山、關子嶺、學甲、烏山頭、安定、安平區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高鐵特定區、西港、安南區細計、南區細計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安南區細計、南區細計等地區通盤檢討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大內、將軍(漚汪地區)、佳里等地區通盤檢討案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作業。
 2. 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將軍(漚汪地區)、楠西、官田及官田(隆田地區)、白河及關廟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辦理公開展覽及審議作業。
- （三）專案性通盤檢討：
 1.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辦理全市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無使用需求的市場、機關、學校、停車場用地等)，解編非必要的公共設施，以維護民眾權益。
 2. 原市都市計畫區邊界都市計畫調整通盤檢討作業。

（四）擬定都市計畫：

- 1.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擬定七股都市計畫。
- 2.擬定新市農（附）細部計畫。
- 3.擬定南科特定區I區細部計畫。
- 4.擬定南科特定區A、B、C、D、E、N、O區細部計畫。

（五）配合重大建設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1.配合台鐵局賡續推動車站專用區都市計畫。
- 2.配合南臺南副都心區徵一期，賡續啟動二期整體規劃作業。
- 3.配合南科地區發展，提升周邊生活機能，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及開發。

三、資訊系統E化，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都市計畫資訊系統架構整合。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定）案件紙本數位化暨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訊化建置作業。
- （二）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辦理樁位測定管理及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作業。
- （三）賡續配合本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推動線上申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強化便民服務，並提高行政效能。

四、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以均衡地方發展，並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針對本市轄內核心城鎮空間提出 110 年度改造計畫，並協助各提案單位提案。
- （二）辦理 110 年度城鎮風貌建设工程計畫案件之執行與控管事項，預計完成各提案計畫執行與控管。
- （三）持續推動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強化行政人員、協力團隊專業能力及在地社區居民理念之提升，並以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提供市府主辦之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業務，在公共工程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使其能與環境景觀協調融合，有效輔導本市環境優質化。
- （四）推動好望角、綠社區培力、臺南築角創意營造等專案計畫，至少完成 15 處環境改造工程，以綠美化及具視覺穿透性之手法，以改善都市環境景觀，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

五、配合都市計畫，新訂或修訂各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至少召開 1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 6 次幹事會，要求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符合生態、環保、永續發展之規定，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有效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景觀風貌。（業務成果面向）

六、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辦理民間自力更新補助申請，鼓勵自辦更新案件，協助有意參與都市更新的社區，檢視申請條件與撰寫申請補助計畫書，為民眾解決諸多疑義與申請阻礙，預計輔導 3 件民間提案申請中央補助。
- （二）持續推動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
- （三）推動平實營區及精忠二村、二空新村、大鵬五村、自強新村、九六新村、中興新城等眷、營改土地之都市更新開發，辦理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辦理招商及公開徵選實施者作業，並提升民間參與誘因，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 (四) 配合中央政策推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辦理宣導、教育訓練並協助民眾提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俾利改善都市安全與市民居住環境。
- 七、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照顧住宅補貼：（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購置住宅貸款、租屋補貼、修繕住宅貸款。於 110 年底前該年度申請案件審查完成 100%，以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及提高居住品質。
- (二) 社會住宅規劃(其中小東路公營住宅預計 110 年動工)、包租代管計畫執行，照顧弱勢族群租屋需求，兼具健全租賃市場，並藉此政府降低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達到多贏局面。
-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增進新知能。職員均應每年學習時數達20小時，其中必須完成當成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10小時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摺節各項支出，並提高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每年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率達90%。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區域規劃業務－區域行政	擬訂臺南市國土計畫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之指導，擘劃區域治理，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引導空間有次序發展。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	中央：5,650 本府：465 合計：6,115
區域規劃業務－綜合規劃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一、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安定、安平區、安南區細計、南區細計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以及原市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案。 二、配合中央政策進度持續辦理全市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三、啟動新市都市計畫重製案作業。	中央：0 本府：3,402 合計：3,402
	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	一、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擬定新市附帶條件農業區、擬定南科特定區細部計畫。 二、因應本市重大建設需要辦理南台南站副都心暫予保留地區變更案都市計畫變更、賡續推動車站專用區都市計畫。	中央：0 本府：1,400 合計：1,4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行政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一、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後壁、山上、新化、下營、麻豆、仁德、南鯤鯓、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柳營、東山、關子嶺、學甲、烏山頭、安平港特定區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高鐵特定區、西港、安定、安平區細計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安南區細計、南區細計等地區通盤檢討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大內、將軍(漚汪地區)、佳里等地區通盤檢討案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作業。 二、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將軍(漚汪地區)、楠西、官田及官田(隆田地區)、白河及關廟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辦理公開展覽及審議作業。	中央：0 本府：5,777 合計：5,777
	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	一、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擬定七股都市計畫。 二、原市都市計畫區邊界都市計畫調整通盤檢討作業。	中央：0 本府：2,300 合計：2,300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管理	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埋樁、管理等相關工作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檢測、清查補建及復建、樁位成果資料之彙整建置等工作。建置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即時提供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提高工作效率，減少核發作業時程，增進便民服務。	中央：0 本府：13,086 合計：13,086
都市開發業務－開發行政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一、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案件。 二、協助本市 110 年度城鎮風貌建設工程計畫案件之執行與控管事項，以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提供市府主辦之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業務，有效輔導本市環境優質化。	中央： 本府：500 合計：500
	城鎮之心建設工程計畫完相關行銷計畫	委託辦理新營鐵道地景公園民眾參與建設成果推廣，促使完工後能注入軟體動能，帶動地方活力。	中央： 本府：2,000 合計：2,000
都市開發業務－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	研訂都市設計準則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要求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符合生態、環保、永續發展之規定，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景觀之品質。	中央：0 本府：270 合計：270
	綠社區培力計畫	辦理「綠社區培力計畫」，透過課程培訓、社區環境改造工程實作輔導，激發社區自主性及自發性，促成「由下而上」之社區營造	中央：7,200 本府：1,800 合計：9,0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參與機制，並朝向生態、環保、綠社區邁進。	
建築及設備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辦理本市城鎮風貌建設工程相關案件之提案、執行與控管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中央：46,000 本府：12,000 合計：58,000
	都市景觀專案計畫	辦理「好望角專案計畫」等都市景觀計畫，透過計畫審核、經費補助、成果考核機制，輔導各單位改善都市景觀，營造高品質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4,000 合計：4,000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社區等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臺南築角及駐村營造等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0 本府：7,957 合計：7,957 總計： 中央：58,850 本府：54,957 合計：113,807